

揭阳市民政局

揭民函〔2023〕54号

揭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度全市未满 18周岁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购买意外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

在“六一”儿童节到来之际，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和省、市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保障和关爱保护，拓展未成年人保护范围，提升政府兜底保障水平。经研究决定，拟为全市未满18周岁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购买意外保险，积极防范该类儿童因大病、意外伤害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的风险，保障其健康成长。现就做好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购买意外保险对象

截止2023年4月30日，全市未满18周岁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购买名单以各县（市、区）民政局报送，并经市民政局、保险公司确认的投保人员名册为准（各执一份）。在截止时间点过后，全市新增的列入儿童保障的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没有购买保险，不享受该项保险权益。

二、保险内容

（一）保险责任

保险期限内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生活困难，包括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二）责任限额

1. 医疗救助：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

每人年救助金额 1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

2. 自然灾害救助：由于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

人身伤亡救助金：每人 10 万元；

医疗费用：每人 1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每人 50 元/天，每次事故免赔 3 天，累计费用补贴天数最高不超过 60 天。

3. 意外事故救助：由于意外事故导致救助对象人身伤亡或基本生活困难。

人身伤亡救助金：每人 10 万元；

医疗费用：每人 1 万元，每次事故免赔额 500 元；

基本生活费用补贴：每人 50 元/天，每次事故免赔 3 天，累计费用补贴天数最高不超过 60 天。

（三）保险期限

12 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日期为准。其中，政府防贫救助保险：自 2023 年 05 月 05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05 月 04 日二十四时止。儿童意外伤害保险：自 2023 年 04 月 30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04 月 29 日二十四时止。

(四) 保险受益人

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本次保单受益人为：散居孤儿的监护人，即散居孤儿的爷爷、奶奶或法定其他监护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监护人，即儿童的生父母或法定其它监护人。

三、理赔须知

1、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只需拨打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热线 95518，通过服务热线语音提示，接入非车险报案或人工服务报案，报案调度中心立即调度查勘人员进行联系查勘，确认伤情，协助客户处理相关索赔事宜，报案的服务网点、监护人联系电话要确保畅通。

2、索赔资料提供：被保险人出院后，通过报案服务热线 95518 通知或拨打查勘人员的联系电话，通知保险公司人员上门收集理赔资料。索赔资料因出险情况不同所需资料不同，请联系查勘人员，在其指导下一次性收集完整，提交保险公司索赔。

3、理赔流程图：出险报案→现场查勘→受理赔案→结案划款。

儿童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号：PEB7202344520000000002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保单号：PZLV2023445200000000006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18；服务团队联系方式：13592910999

四、加强政策宣传

本次为全市未满 18 周岁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购买意外保险，是市民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力推进全市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是市民政局用心用情为困难群众谋福利、增福祉，保障儿童健康成长的爱民之心、惠民之举；是真正体现“民政爱民、民政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也是我市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工作。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公众号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通过民政窗口、各乡镇（街道）、村（居），通过社工站、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进村入户，将《揭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保险投保告知函》分发到每一名参加保险对象，解读保险对象、保险内容、保险时间、保险权益，以及保单受益人等，并经参保当事人或受益人签名确认。

附件：1、揭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保险投保告知函

2、揭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保险投保告知函确认签收表



揭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保险 投保告知函

尊敬的各县（市、区）民政局、服务网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

揭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保险是依据国家政策，针对全市截止2023年4月30日，未满18周岁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通过招标采购的儿童意外保险，由揭阳市民政局全额出资购买。项目编号：GDZX-0404JY-23023C，项目名称：揭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保险项目，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中标承保。项目主要针对上述范围内儿童因大病、意外伤害、自然灾害等提供有效的保障，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对儿童健康成长的重要性。

一、承保方案：

揭阳市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保险方案		
保障对象	揭阳市范围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被保险人数	2483 人	
保险期限	1 年，保险期间以保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责任	意外身故、伤残限额	10 万元/人 (伤残给付标准依据伤残级别按比例确定)
	附加意外医疗限额	1 万元/人 (每次事故扣除免赔 500 元，剩余赔付比例 100%)
	防贫救助	1、每人医疗救助：保额 1 万元； 2、自然灾害救助：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3000 元，每人每天 50 元； 3、意外事故救助：每人基本生活费用补贴 3000 元，每人每天 50 元；
	免赔率/额	医疗费用每次事故扣绝对免赔额 500 元。
特别约定		1、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本保单受益人为：散居孤儿的监护人，即散居孤儿的爷爷、奶奶或法定其他监护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的监护人，即儿童的生父母或法定其它监护人。

	2、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签订购买保险协议当日（一个年度周期，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以各县（市、区）民政局报送，并经市民政局、保险公司确认的投保人员名册为准（各执一份）。在此时点过后，全市新增的列入儿童保障的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没有购买保险，不享受该项保险权益。 3、意外住院医疗费用是指：对符合揭阳市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
--	---

备注：

1、自然灾害（意外事故）救助是指：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导致救助对象饮食、饮水、被服短缺，或者住房、基本生产物资损毁，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支付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2、医疗救助是指：在保险期间内，凡保险单载明的救助对象罹患疾病，对符合当地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以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后的救助对象个人自付部分，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承担的救助费用，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方式负责赔偿。

二、理赔须知

1、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保险公司报案，只需拨打 24 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热线 95518，通过服务热线语音提示，接入非车险报案或人工服务报案，报案调度中心立即调度查勘人员进行联系查勘，确认伤情，协助客户处理相关索赔事宜，报案的服务网点、监护人联系电话要确保畅通。

2、索赔资料提供：被保险人出院后，通过报案服务热线 95518 通知或拨打查勘人员的联系电话，通知保险公司人员上门收集理赔资料。索赔资料因出险情况不同所需资料不同，请联系查勘人员，在其指导下一次性收集完整，提交保险公司索赔。

理赔流程图：

出险报案 ➡ 现场查勘 ➡ 受理赔案 ➡ 结案划款

附：

儿童意外伤害保险保单号：PEB7202344520000000002

政府防贫救助保险保单号：PZLV2023445200000000006

24 小时服务热线：95518

服务团队联系方式：1359291099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



附件 2

揭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保险投保告知函 确认签收表

兹有收到揭阳市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意外保险投保告知函，对应告知函已收悉，并对函件内容清楚，知晓并理解，确认签收。

[illegible]